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2〕128号

答复类别：B类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371号建议的答复

黄其明代表：

《关于加快建瓯市笋竹产业发展的建议》（第1371号）由我局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笋竹产业发展。2016年，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加强对全省竹产业发展的指导，加大财政资金投入，促进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进一步推动我省竹产业转型升级。2022年，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小竹子做成大产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林草局等十部委《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省林业局等十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支持从加强竹林生态保护修复等八个方面解决制约福建竹产业发展瓶颈问题，推动包括建瓯在内的竹产

业高质量发展。2018—2022 年，省级财政共安排 3115 万元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建瓯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先后推动南平建成省竹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省级竹产业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以及协同创新院竹产业（建瓯）分院等多个竹产业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同时推动建瓯竹企与中国林科院、南京林业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等 10 多家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长期产学研合作关系；支持双羿竹木、丸美竹木等 10 家竹企实施 2021 年度省重点技改项目，支持双羿竹木等建瓯企业成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如宜家集团）竹产品的主要生产供应商，先后协助举办了南平市竹木产业经贸洽谈会、南平特色工业快消品线上展销会等活动，拓宽笋竹产品销售渠道，增强企业竞争力。省生态环境厅将建瓯市列为南平市竹材加工业、制浆造纸业、森林食品业等六个重点产业发展区之一，建立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明确环境准入及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为园区空间规划、产业布局等提供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基础支撑和决策依据；深化环评审批“放管服”改革，简化环评管理要求，对单纯混合、分装的笋食品制造项目以及不采用胶合工艺及不使用涂料的竹加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并配套完善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引导园区立足现有产业做大做强。

但正如您所言，建瓯市的笋竹产业虽然体量较大，产品种类较多，产业体系比较完整，但仍存在要素保障短板明显、产业体系不够协调、环境污染问题悬而未决、三产融合不够等问题。下

一步，我们将以推动实施《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为抓手，从资源培育、企业升级、竹小微园区打造、平台建设等多个方面支持建瓯竹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关于竹林基地优质化。一是加强优良竹种保护培育。重点是加大珍稀濒危、重要乡土竹种资源收集保存力度，加强各类竹良种定向选育和推广应用。**二是**加强竹林生态保护修复。重点是稳步有序开展隐患地区退竹还林，逐步提高竹阔混交林比重；打造一批以竹林为特色的绿色通道、绿竹长廊、竹林特色小镇、景区景点。**三是**着力建设丰产竹林基地。重点是加大低产低效竹林复壮改造，大力推进先进的竹林生产机械化设备和规模经营。以建瓯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县建设为抓手，提升竹林经营水平和林地产出率。**四是**鼓励竹林流转，支持组建笋竹专业合作社、股份合作林场、家庭林场等新型竹林经营主体。鼓励竹精深加工企业以“企业+基地+农户”“企业+合作社+农户”方式带动竹林经营培育，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规模集约经营。

二、关于笋竹加工集聚化。一是实施笋竹同步发展战略，做优竹笋产业，大力发展竹笋绿色食品加工，对带动性强的项目，可通过排污权政府储备出让优先优惠保障。**二是**鼓励利用收储农村“四荒”地及闲置建设用地发展竹产业，保障重大竹产业项目、竹林生产经营配套设施建设等用地需要。在竹产区就地就近建设竹材和竹笋收集、堆放及切段、剖分、拉丝、竹笋剥壳等不产生废气、废水的物理分解场地，涉及使用林地的

纳入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用地范围。对固定资产投资达 5000 万元以上的笋竹精深加工项目，用地计划指标与处置存量土地挂钩，由所在的县（市、区）予以安排，不足部分由设区市统筹安排。**三是**支持做强现有园区，推动笋竹产业集聚化发展。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同步推进市镇二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在竹林分布集中的乡镇，可以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中布局初级产品加工小微园区，并科学指导做好园区规划和环评，指导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固废收集处理、集中供热等配套环保基础设施。小微园区若在镇区内可依托镇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通过编制详细规划，引导笋竹制品企业入园发展。

三、关于加工技术智能化。**一是**加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重点是加快竹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建瓯市、龙头竹企加强与高校、科研单位合作，建立科技服务、成果转化等多模式利益共享机制。支持竹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省级竹产业技术体系建设项目。鼓励企业开展竹产业机械装备改造更新和创新研发，加快“机器换人”步伐。**二是**对于重大产业项目或产业延链、补链带动作用强的企业，给予“一企一策”支持。实施成长型、创新型中小竹企培育项目，在资金、研发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企业。目前，省级已经出台工业技改、专精特新等财政支持政策，鼓励符合申报条件的笋制品企业技改

项目列入省级技改重点库，省级财政将按有关规定给予技改融资贴息或设备投资补助。

四、关于产业培育链条化。一是扎实推进笋竹精深加工。大力发展竹笋绿色食品加工，推动竹板材、竹家居用品、竹炭等产业改造升级，着重发展竹集成材、重组材和竹纤维纸制品等高附加值产品。支持建瓯竹产业园区建设，通过扶龙头、铸链条，打造百亿产值笋竹加工产业集群。继续支持建瓯市实施省级财政竹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对规模以上笋竹加工企业购买关键设备、开展研发、品牌创建、开拓市场等给予补助。支持采取强强联合、兼并重组、参股控股、改制上市等形式，打造一批产业关联度高、功能互补性强、发展潜力大的龙头企业。二是推进竹林碳汇交易。指导南平市、建瓯市生态环境局配合林业部门继续开展竹林碳汇研究，探索推进竹林碳汇开发管理机制创新、技术研发和市场建设，鼓励依托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等合规平台开展碳汇交易试点。三是加快构建循环经济体系。鼓励建设竹循环经济产业园，支持竹企业或园区引进竹炭蒸汽联产模式，省级林业经济发展专项对进行“炭气一体化”改造的企业或园区给予补助。强化笋、竹加工废弃物利用研发和产业化，推进种植培育、加工利用等循环链接，形成跨企业、跨行业的循环经济联合体，实现优材优用、全竹利用、循环利用。积极配合税务等部门，落实好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助力笋竹精深加工。

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王智桢

联 系 人：林明亮

联系电话：0591-87833844

福建省林业局

2022 年 5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南平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